

印

度

兼

錫

金

唐

屹

壹 錫金之背景

一、地理環境：錫金面積為七千一百平方公里（二、八一八平方公里），人口約廿萬，首都甘托克之人口約二萬人。錫金位於喜馬拉雅山南麓，西部與尼泊爾交界，北部及東部與我國西藏為隣，東南與不丹接壤，南界為印度①。提士塔河 Teesta R. 為縱貫錫金之主流，其支流如蘭吉特河 Rangit R.，龍尼楚河 Rong-ni Chu R.，拉陳河 Lachen R.，拉沖河 Lachung R. 等皆係來源自北方山區之雪源河川。錫金境內主要山脈是新加里拉山 Singilela M.，該山在北方入藏之主要隘口為空喀拉隘 Kongra-la，班納拉隘 Bamchho-la 及色色拉隘 Sese-la，其中納都隘 Natu-la，只列普隘 Jelep-la 為溝通藏境春丕山谷亞東及錫金、印度之主要通道。因位於喜馬拉雅山山麓底部，印度洋季風帶來相當雨水，雨量最高為一四〇吋，最低為五〇吋。地勢北高南低，南部谷地土地肥沃，經濟以農為主，主要農產品是大米、玉米、青稞及水菓，山區森林資源豐富。礦產資源有銅、鋅、石墨、鉛及煤等。

二、民族成份：錫金之廿萬人口中，大致可分下列三類：

(一)列普察人 Lepchas • 自稱為朗巴人 Rong-pa，其意義為「山谷人」；其先沿錫金東部山地由阿薩密及緬甸等地移入。彼等面容姣好，身裁纖小，與藏人不同。其語辭中含有豐富之動、植物字彙。為錫金最早（或可能）之原始居民。列普察人現信奉佛教，同時崇拜自然、山水、林木、風、雨、雪、霧、雷、電等。

(二)不梯亞人 Bhutias • 係藏人之一支，體魄強健及擁有蒙古利亞人種之特色。不梯亞人雖移居錫金各地，但其居北邊者，仍以貿易及畜牧為主業，農業較次。彼等喜好居住於高冷之地。不梯亞人乃是由于西藏康姆 Kham 地區移入之康巴人 Kham-pa。信奉佛教，其言語為藏語之一支。錫金王室來

(三)尼泊爾人 Nepali • 為錫金境內人數最多之一支居民，原係由尼泊爾逐漸移入，勤勉向上漸居錫金企業及行政之要位。尼泊爾人信印度教且遵奉印度教之階級制度。此外，色巴人 Sherpas，係主要居於錫金之西部，及塔忙人 Tamangs，二者則信仰佛教。

四藏人 Tsongs • 原居原屬西藏之藏布谷 Tsang-po，現該地屬尼泊爾之林不瓦那區 Limbuwana，該地嘗為錫金西部之一地。藏人人數少但自成一族。此外尚有少數印度商人操縱經濟市場，頗有勢力。

以上四種居民人口共二十萬，除藏人及印人數少不計外，尼泊爾人人數最多，約佔總人口之百分之七十五；不梯亞人及列普察人則各佔百分之十二點五左右。此外現今尚有少數西藏難民居於錫金境內。

二、歷史背景：錫金早期歷史深受佛教（喇嘛教）傳說之影響，現姑置不論。現今錫金王室先祖乃來自名為傑鉢薩爾 Kyhe-bun-sar 西藏傳說中之英雄。傑鉢薩爾之後分為六姓，其他康巴分為八姓，名為「八姓貴族」，以上為錫金早期之十四姓藏族，其後藏族他姓陸續移入錫金，構成錫金之統治民族。現簡列錫金王室世系表如左：

(一)馮錯南嘉 Phuntshog Namgyal 生於一六〇四年，一六四二年獲大君 Chogyal 名號。其勢力範圍北起藏拉 Thang-la 越今西藏之法哩 Phari；東至塔恭拉 Tagong-la 近不丹之巴嘍 Paro，南至梯塔利亞 Titalia，近日印度之比哈爾省 Bihar 及孟加拉 Bengal 邊界處，西鄰尼泊爾之梯馬爾河 Timar R. 傍之梯馬爾錯爾鄧 Timar Chorten。

(二)鄧松南嘉 Tensung Namgyal，馮錯之子，生於一六四四年，一六七年繼位。

(三)察多南嘉 Chokdor Namgyal，鄧松之子，其母為錫金人，生於一六六年，一七〇〇年繼位。在位期間姦弟爭位，錫金內亂，不丹軍隊入侵

。察多入藏事達賴喇嘛六世，獲賜中藏采邑。一七一七年被毒斃。

(四)居爾美德 Gyurmed，察多之子。

(五)南嘉鉢周（馮錯） Namgyal Penchoo (Phuntshog)，居爾美德與女尼之子，生於一七三三年。宗鉢 Dzongpon (省長) 張多談丁 Chandzod Tamding 叛亂，自封為大君，失敗入藏。藏遺址登沙巴 Rahden Sharpa 駐錫調停。啦登居錫數載後返藏，承認馮錯為錫金大君。時不丹、尼泊爾軍相繼入侵，一七七五年錫金—尼泊爾條約承認沿三溝珠 Sango Chu、山狄宗不久廓爾喀人 Gurkhas 又入寇佔艾蘭姆 Elam 及托普宗 Topzong 各地，以致該約失效。

(六)鄧金南嘉 Tenzing Namgyal，馮錯之子，一七六九年生，一七八〇年繼位，娶列普察人首領卡薩王 Changzod Karwang 之女為妻，一七八五年生子楚府南嘉 Tsugphud Namgyal。時錫金經年與不丹、尼泊爾交戰。一七八八到一七八九年，廓爾喀人將軍札哈爾·辛哈 Jahar Singh 攻陷錫金當時首都啦布登澤 Rabdentze，鄧金逃亡至拉薩，一七九三年客死拉薩。西藏政府於同年送其子楚府返錫。一七九二年藏尼條約中，錫金割土塔河左岸予尼泊爾，且西藏收回達賴六世時賜予錫金大君察多之采邑。一八一四到一八一五年間之英尼戰爭中，尼人被驅出錫金之西南部。一八一七年梯塔利亞條約 Treaty of Titalia 中規定錫金及尼泊爾之邊界係沿馬哈那狄河 Mahanati R. 及米奇河 Michi 與星吉列拉山一線，並收回部份迭賴 Terai 地區及喜馬拉雅山南麓。其後英國因欲北窺尼藏，而於一八四一年以每年補償三千盧布（後增至六千）為條件，錫金割讓大吉嶺 Darjeeling 於英。一八五〇年及一八六一年英軍二次入侵，錫金又喪失部份領土於英國。

(七)楚府南嘉，由一七九三年起治錫金幾七十年。一八六一年稱大君 Maharaja。

(八)希貢南嘉 Sidkeong Namgyal，一八六一年即位，一八七四年薨。

(九)土托南嘉 Thutob Namgyal，希貢之同父異母弟，楚府之五妻門吉 Menchi 所生，一八七四年繼位。一八九一年一月普察錫金人口為三萬，其中三分之一為列普察人及不悌亞人，其餘為 Limbus、Gurungs、Murnis、Rais、Khambus、Mangars 及其他各小支宗系人等。土托時期尼泊爾人開

始大量移居錫金。英國加速經由錫金進窺西藏。一八八八年英軍侵入藏境之龍都 Langthu。一八九〇年在加爾各答簽訂之中英條約中，清、藏皆承認錫金受英國之保護。條約中除規定現金之藏、錫邊界線外，錫金今後不再要求其王世代夏營之春丕谷地 Chumbi Valley。一八九三年之換文中規定雙方之貿易、交通及游牧草地等項。(1)

一八八九年英國首置政治長官 Political Officer 於錫金。

(十)希貢托士 Sidkeong Thotub，土托之子，一九一四年繼位，當年冬薨。一九一四年中，英、藏三方面在西姆拉會議 Simla Convention 中承認。一八九〇年中，英加爾各答條約中所規定藏、錫邊界。

(十一)塔希南嘉 Tashi Namgyal，希貢南嘉之同父異母弟，一九一四年繼位，治國幾五十年，推行多項改革。一九四七年，印度獨立，一九四六年，

英印總督威菲爾爵士 the Viceroy of India Lord Wavell 宣稱在印度新憲法下(2)，英國將中止與英、印各邦之關係。一九三五年之印度憲法使錫金具有英印諸藩邦同等地位。因之由當時錫金王儲 Mahanajkumar (即當今國王 Chogyal) 之帕登東杜·南嘉 Palden Thondup Namgyal 率領錫金代表團前往德里與諸王會議 Chamber of Princes 協商，一九四七年一月二十二日印度承認錫金屬特殊地位(3)。及至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五日雙方簽訂之印、錫條約，錫金淪為印度之保護國，但內政自治；印度負責錫金之國防及領土完整性，印軍得駐紮錫境各地，在未得印度同意前，錫金不得輸入軍火武器；印度主管錫金之政、經、財等對外關係，錫金不得與任何外國交往；印度掌管錫金之交通；印度指派代表駐錫，錫金有義務協助其執行任務；此項條約雙方解釋衝突時，最後由印度大法官解釋裁決之(4)。

由上述錫金之背景資料中，吾人得知知。

(十一)錫金位居藏、印交通要道，平時為貿易必經之途，戰時則為兵家必爭之要地，戰略形勢緊要。其地楔入不丹及尼泊爾之間，由藏南下時，一方面斷印度與阿薩姆平原、「東北邊區」等地之連繫交通線，另一方面則開直驅加爾各答及恆河平原之大門。反之如由印入藏，經錫金則直指亞東、江孜、日喀則、拉薩。

(十二)民族成份複雜，統治民族與被統治民族間之人口比例相差太大。設若民智開化、民主制度有基礎及政治修明，則可彼此相安無事。但事實上恰好

相反，錫金人口中約百分之八十為文盲^⑤，政治上仍為王室家族專制，因之民族人口比例與政權分配比例不恰當，外加印度煽動，易發生政潮糾紛。

(三)由歷史上來看，錫金政治是由王室貴族大姓所控制。以現今潮流而論，自屬落伍，若積極推行改革，尚可有為。但在印度干涉及本身條件限制下，難能有所成就。印度之有否權力襲承英印政治遺產問題，其答案自然是肯定的。印度本身有否具有統一國家之條件，尚待商榷。其本身擺脫英國殖民帝國主義後，即視錫金為其禁臠，早已顯示醜惡嘴臉。錫金之民族與文化各方面與印度截然不同。

(四)錫金原為中國西藏之藩邦，種族、語文、文化與藏胞同，尼裔錫金人乃外來移民。中國人對錫金之前途自然是特別關懷。

貳 錫金——印度對立及印度之措施

一、錫、印對立：

在論述印度兼併錫金之前，首要注意者及尼赫魯對印度及其邊界各地之政治認識。尼赫魯在其一九四四年所著之「印度的發現」一書中指出：「……印度雖然並非一個直接的太平洋的國家，却不可避免地將在那裏發揮重要的影響。在印度洋地區，在東南亞一直到中東，印度也將要發展成爲經濟及政治活動的中心。在那個正將發展起來的世界的一部份，它的地位在經濟上和戰略上是有重要性的。如果那些靠着印度洋而在印度洋兩邊的那些國家，例如伊朗、伊拉克、阿富汗、印度、錫蘭、緬甸、馬來亞、暹羅、爪哇等等，有一個區域性的集團組織的話，那麼，現今的少數民族問題就將消失，或者無論如何，都將在一個完全不同的觀點上來加以考慮了。……」

「……小的民族國家是註定要滅亡的，它可能作爲一個文化上的自治地區而苟延殘喘，但是不能成爲一個獨立的政治單位。……」^⑥由上述文字知尼赫魯志在成爲南亞次大陸之主人，同時不允許弱小民族在政治上之存在。這也是「印度是一個大國」口頭禪之來源。尼赫魯死後，尼赫魯之襲承英印擴張主義仍爲印度政府所奉爲圭臬。

一九五〇年錫、印條約簽訂後，錫金雖淪爲印度之保護國，印度却並不以此爲滿足，極力伸張勢力於錫金各階層及各地，尤其是在匪、印衝突後，

錫金因其所居戰略地位重要，印度更加緊其對錫金之控制，在人口僅廿萬、面積七千一百平方公里之錫金，駐有印度正規軍二師及大量之「中央後備警察隊」等，印度軍、警、特務力量遍及錫金。

然而錫金方面深受第二次大戰後民族獨立思潮之影響，又鑒於尼泊爾中立政策之良好運用及一九七一年不丹突破印度之阻撓而加入聯合國。因此錫金上下多主張廢止一九五〇年之錫、印條約，向印度爭平等、獨立及加入聯合國。當今錫金國王南嘉自一九六四年即位以來，曾多次要求修改錫、印條約。一九六八年八月錫金首都甘托克發生反印示威，要求廢除錫、印條約，同時錫王提出「錫金要錫金化」口號以對抗印特之煽動、滲透、顛覆。一九七二年五月三日錫王訪印，與印總理甘地商談廢止錫、印條約及錫金加入聯合國諸事，因甘地極力阻撓而未成^⑦。

印度除以軍、警、特務控制錫金外，同時指派大臣助錫王理政，其意顯在控制錫金政治。在議會方面，更是大力支助「反對黨」。故在一九五七年，錫金「反對派」尙要求在印國會中佔一席位，及在印度西孟加拉省議會中佔一席位，而印度因當時環境關係拒絕之。觀其手法，與今日併吞錫金者同。

印度爲統治錫金，往昔常播流言使錫金上下不和。如印對錫金王室及政府言：「如錫金獨立則政權必落錫金人口中佔絕大多數之尼裔手中」；對尼裔錫金人則煽動其反王室及政府。當今錫王以其反印爭獨立，深受錫人愛戴。印度陰謀已爲錫金上下識破，當時錫人以「吾人皆是錫金人，無尼、藏裔之分，且此爲內政，錫人自決，不必有勞印度」。印計一時未能獲逞，但其新陰謀亦源出不斷。尤其是在匪、印及東巴戰役之後，較前更甚。

六十年代後期，錫金推行經建工作，開發地下資源，急需外援，技術及資金，然受印度阻撓而少進展。如錫境石油據聞蘊藏豐富，但印度多次阻其勘探。他國如欲援錫，則亦須經印度之手。印度更不允錫金推行國民兵役制度。當時錫金是冀求在匪、印間守中立求生存。年輕錫人有主張引匪制作者，惟年老派反對此說。錫金年老保守派主張經「談判」以解決錫、印間諸問題。以「設若印度如不允如此，則他國（隱指匪）則將如何如何，吾人將由他國援助」等方式與印談判，及以「互相讓步」及「交換條件」爲手段，逐項緩慢解決錫、印間之各項問題。保守派認爲錫金深受印度控制及壓力，

不宜激烈反印，但其爭獨立政策絕不放棄。錫金各派認為約三、五年之奮鬥，積極努力爭取，可達成廢止錫、印條約及加入聯合國之目的。

以上錫金方面之策略，印度自然知之甚詳，故其部署兼併錫金之策略乃是製造虛偽「錫金民意」，扶植錫金叛黨，印度則「順應錫金輿情」，接受錫金「自請合併」。惟其計劃速度較更積極、快捷。

二、印度之介入錫金內亂。

一九七三年三月錫金大選，為謀求國會中佔多數及要求「一人一票制」之尼裔錫金國大黨 Sikkim National Congress 及札那他黨 Janata Party 要求行政及政治改革，並宣稱在三月之廿四名國大會議 National Congress 選舉中被欺騙，及攻擊政府利用印援不當。在該選舉中，親王室之錫裔國民黨 National Party 獲大多數票而擊敗前述二黨。按當時之選舉制度及實際情況，使反對黨在該有廿四席之議會中，一直居於少數派。一九七三年三月底大選開票結果，親錫王之國民黨得十一席，兩個反對黨則佔七席；依選舉法錫金王依法行使權力，再提名六位議員時，有四席即由其支持者所獲，故親錫王派在國會中成明顯之大多數。因之錫王室得以控制國會。反之，尼裔對當時之選舉法極為不滿，錫王則恐尼裔在國會中成多數時，將剝奪其專制權並憂慮與印度或尼泊爾合併。三月末，札那他黨魁普拉贊 Nahakul Pradhan 託諭錫境各族和協而遭政府逮捕，因之發生暴亂⁽⁸⁾。

四月六日之暴亂，使政府垮台，法律秩序蕩然無存。印軍應錫王之邀出兵平亂，要求改革之尼裔，遭錫裔（其中多數為西藏難胞）之攻擊，官民受傷約二百人⁽⁹⁾。

四月七日印駐錫特使辛哈 Avtar Singh 擬：「印軍執行法律。」

約一萬五千名暴民向首都甘托克進發。成員多數為尼裔之叛衆團體「聯合行動委員會」（簡稱聯行委），煽動羣衆要求結束錫王專制，並要求公審槍傷示威者之丹成太子。四月八日印應錫王之請，接管錫政府，負責維持法律、秩序。

錫王仍為國家元首，「錫要求印派遣一高官為錫政府首長」。當時叛衆「聯行委」主席杜爾茲要求錫王讓位及印度必須接管錫政府。要印度政府於「錫人」及「染滿要求改革之無武裝人民血腥之執政者」二者中擇一⁽¹⁰⁾。

由暴亂經過及叛衆之要求，明顯可見印度在幕後操縱，印軍與暴民間未有衝突反似合作；又印大軍駐錫，設事前未得印之「默許」，暴民實難有所

舉動。錫王之妹雅普什·非克罕公主在香港稱：「印度的情報人員是這項紛擾的幕後操縱者」。

因當時事變知錫王室因襲專制傳統，未盡督導錫政府加速民主化，予「民主人士」叛亂口實及印度滲透顛覆之藉口。事變發生後，錫王在獲得印度政府一項「密切而有信心」之諒解，答應反對黨之「大部份政治要求」，而雙方展開會談。實際上印度是求充分利用時間，培養叛黨及尋找適當口實以求解決錫金。

三 印度兼併錫金之經過及方法

一、經過

錫金要獨立，印度想兼併。印度在一九七三年四月錫金動亂後，積極推展其兼併計劃。一九七四年六月二十日印度操縱錫金國會通過「印制新憲」，該項「新憲」是印度政府派遣至錫金之憲法顧問拉賈戈帕爾所起草。其要點：錫金國王被剝奪行政權力而成掛名之「國家元首」；政府首腦是由印度政府指派而經錫王「任命」之首席執行官，而此執行官同時又為錫金議會之主席並履行議長之責；又錫金大臣會議之首席大臣及其他大臣，「將由國王按照（印度所派）首席執行官之意見來任命」；「政府職責之一是要確保印度政府在錫金以及在錫、印條約關係方面之責任得到充分履行」；「錫金政府可以要求參加印度之政治機構或代表錫金人民在其中取得代表權」；「可以把錫金有計劃之發展工作納入印度計劃委員會之範圍」⁽¹¹⁾。印度之所以能使錫金國會通過該項「印制憲法」，乃因一九七三年四月印軍大量開進錫金後，至一九七四年四月，在印度操縱下，錫金舉行議會改選，親印派之錫金國大黨在議會之卅二席中取得卅一席⁽¹²⁾，故印度得隨心所欲，玩弄「印度式之民主」。

錫金羣衆反對「新憲」，印度軍警大力鎮壓⁽¹³⁾。六月二十九日錫王與甘地會談，錫王欲保存其獨立特性，然會談並未能改變印度之立場，甘地逼迫錫金王立刻於憲草上簽字，印度官員並脅迫錫王退位⁽¹⁴⁾。至七月三日印度外交部宣佈「錫金國王同意接受印度所制新憲」，然公報中承認錫王表示「有保留」，錫王曾要求開緊急會議，然為親印派所拒⁽¹⁵⁾。七月十二日親印議員

之錫金國會，「要求印度政府規定錫金派代表參加印度國會」^⑯。七月六日印度外交部稱剝奪錫金王權之議會全體成員將訪新德里^⑰。八月二十六日錫王再度表示錫金渴望保持獨立。八月二十九日印度決定併吞錫金，甘地決定修改印度憲法，正式將錫金列入印度版圖。修憲案將錫金主權降低為一法律名詞，使錫金地位與印境內各邦相同。九月一日印度準備合併錫金，甘地提議

案，由錫金派兩議員分別加入印度國會上、下議院內。九月四日印度國會下院以三一〇票對七票及九月七日上院以一七一票對八票通過甘地之議案，合併錫金為印度一邦。在甘托克之錫金親印政客則去電甘地要求錫王退位。錫王一再主張錫金前途應由錫金公民投票表示，但印政府置之不理。錫王表示決不退位，並由加爾各答電印總統，再度促其停止併吞活動。

二、方法：

印度兼併錫金所使用之方法是「印度式民主」——典型之印度大國沙文主義暴露無遺。

原自一九七三年四月印軍借口「幫助錫金恢復法律和秩序」，進駐甘托克及接管錫金一切行政權力，並對錫金行使完全之軍事佔領。「錫金每個村莊都有印度中央後備警察部隊，我們（錫人自稱）不敢表示我們的意見」，「甚至不敢離家外出」，終在此種「民主氣氛」下，進行「印度式之錫金第一次一人一票制之選舉。然後以這種不能代表錫金民意而代表甘地印度私意之「議會」，「一致決議」並由印度官員起草，而此「決議」是在印度警察部隊「護衛」下之錫金議會上用百分之八十之錫金議員皆聽不懂之英語宣讀一遍，匆忙「通過」，然在三十二名議員中，仍有六名議員拒絕簽署此「決議」，此一印度政府「一致決議」乃要求印度政府併合錫金。

印政府所謂印度併吞錫金乃是接受「錫金政府之兩次正式要求」，而錫金政府之首腦乃印度政府指派、由印度官員擔任之錫金首席執行官。錫金之首席大臣及其他大臣皆由此首席執行官所指派。是故一個印度政府派駐錫金之官員由甘托克兩次向印度「要求」合併錫金，新德里之印度政府表示接受，這就是「印度式合法併吞錫金」。一位錫金學生曾說：「曾經有人對我們說，將把國王之權力交給人民，現在我們才知道是把國王之權力交給印度政府」。

由以上印度併吞錫金之經過及方法，簡單可說「印度是徹頭徹尾之流氓」。

強盜」。

肆 各方之反應

世界各地政府及輿論對印度強盜式之併吞錫金所作之反應，大致可分為三大類：一、輕描淡寫者，多屬西方各國。二、讚揚者，如俄共。三、強烈抗議者，如尼泊爾、巴基斯坦、共匪及其他印度近鄰。現略述如左：

一、輕描淡寫者：西方各國官方對此問題殊少表示意見，但各通訊社亦或多或少刊登揭露印度強盜嘴臉之消息。同時強調毛共對此事件之強烈反應。

二、讚揚者：蘇俄官方塔斯社在其一條新聞中，把印度此「決定」，說成印度「答應」錫金方面「關於錫金代表參加印度之各國家機關之要求」。因此引起毛共猛烈攻擊俄國，匪新華社記者述評發表「斥新沙皇的『自愿歸併』論」文章^⑱，指責印度併錫金一如一九六八年俄國侵略捷克，同時攻擊布里茲涅夫之「有限主權論」。匪「人民日報」評論員攻擊俄、印以「事實再一次證明，蘇修社會帝國主義和印度擴張主義是南亞各國人民獨立主權的嚴重威脅，是南亞次大陸局勢動盪不安的主要根源。」^⑲俄塔斯社認為印制錫金憲法是「這部憲法的制訂和通過是錫金政治生活民主化的一個重要步驟」，而且「消除了這個國家在最近成立的民主政府的最後障礙」。蘇俄極力為印度併吞叫好，因之毛共攻擊俄、印道：「一個是超級大國，另一個是次超級大國，一個繼承老沙皇衣鉢，另一個繼承殖民主義者的衣鉢；一個向全球擴張，另一個在南亞擴張。蘇修之所以為印度吞併錫金大唱讚歌，大概是『人同此心，心同此理』。」^⑳

三、強烈抗議者：

(一) 尼泊爾：印度一向支持躲藏在印境之尼泊爾活動，同時尼人對印度擴張野心瞭解最清楚。因之尼國上下對印度併吞錫金之反應是十分強烈。又因地理環境接近及人種相同，消息來源容易，故尼境報刊報導消息常為印度所封鎖禁止之新聞。尼國輿論界可說是一致譴責印度。九月初數千尼泊爾青年學生在尼京大使館前多次示威，抗議印度吞併錫金，高呼「印度從錫金滾出去」，「打倒印度擴張主義」，要求「錫金必須保持獨立」，並搗毀印

度機構。尼外交大臣卡基於八月十一日在尼議會宣稱：「我們的不可改變的政策是：外間對任何國家的內部事務都不應進行干涉，錫金的利益在於它的人民團結一致和互相合作」。並說「生活在錫金的尼泊爾血統的人一向和其他民族保持着和睦的關係」。九月十一日卡基在尼國會，重申尼泊爾反對印度吞併錫金。卡基稱：「我們尼泊爾希望我們的近鄰應該通過保持她的傳統的實質，繼續進步」，「任何國家的內政都不應該受到外界的干涉」⁽²¹⁾。

(二) 巴基斯坦：報界輿論強烈指責印度政府之殖民擴張行爲。巴國總統及總理呼籲人民警惕侵略，表示下定決心，動員一切力量，保衛獨立和領土完整。

(三) 星、馬、泰各地報紙指責印度兼併錫金，並認為印度此舉是莫斯科之策略⁽²²⁾。

(四) 毛共・毛共與尼泊爾對此問題反應最激烈。匪人民日報七月三日發表評論員文章「欺人太甚」，抨擊印度襲承十九世紀殖民政策，違反現代潮流，實行擴張主義兼併錫金，並稱：「一切民族壓迫政策只能激起民族抗鬥爭，印度擴張主義者欺人太甚，必將自食其果。」九月三日匪人民日報評論員文章「強烈譴責吞併錫金的可恥行徑」指責「印度政府做賊心虛」，「印度的擴張侵略野心，絕不限于吞併這一個小小的喜馬拉雅山國。它以次超級大國自居，夢想稱霸南亞。尼赫魯父女兩代一貫如此，而英迪拉·甘地走得更遠。三年以前，印度政府在蘇修社會帝國主義支持下肢解了巴基斯坦。最近，它又搞了一次核爆炸，對南亞地區實行核訛詐和核威脅，同時還策劃了組織一個由它充當霸主，企圖把別國納入它的勢力範圍的所謂南亞國家集團。就在印度兼併錫金的時候，印度的某些報紙發出叫囂，竟然狂妄主張把印度憲法修改到使其他鄰國都能『參加』印度議會的程度。這就充分說明，印度今天對錫金幹的事情，明天對其他鄰國也會幹得出來。」「必須指出，印度的這一擴張行徑，是得到蘇修社會帝國主義的慾望和支持的。蘇修的宣傳機器公然為印度兼併錫金叫好，說什麼『錫金人民將得到參與印度政治和社會生活的權利』。毛共肯定錫金之被兼併是和蘇共具有密切關係，意思是俄、印兩方在共築『亞洲安全體系』圍堵毛共南疆之圍牆。毛共指責印度違反世界潮流，「印度對鄰國的侵略擴張，到頭來只能是搬起石頭砸自己的腳，必將受到歷史的懲罰」。九月八日匪人民日報又發表任谷平之文章「得

意忘形太早了」，指責九月四日印外長辛格在印度議會上之解釋「印度對錫金的兼併是『神聖不可侵犯的』，是『不能由單方面予以改變』的」，毛共認為辛格的「這些話，實在是蠻橫到了極點！」毛共以為「錫金並非印度領地，錫金人民也非印度的臣民，印度有什麼理由、什麼權利加以一口吞併？」且攻擊「印度政府在國內殘酷鎮壓那加族和米佐族人民猶嫌不足，現在又野心勃勃地吞併鄰國，犯下了新的民族壓迫的罪行」。最後「(印度)的殖民擴張的美夢，到頭來是註定要徹底破產的」。九月十一日匪新華社述評「『自願亡國論』可以休矣」文章，駁斥印度擴張主義的謠言和詭辯，並堅決支持錫金人民爭取民族獨立和主權，反對印度擴張主義的正義鬥爭」，「蘇修社會帝國主義是印度擴張主義的後台和幫兇。一切擴張主義者都沒有好下場。印度政府也不會例外，它休想奴役一個民族、兼併一個國家，而不受到應有的懲罰」。

伍 結論

印度襲承英國殖民帝國主義之擴張政策，在南亞肆無忌憚的兼併錫金，完全是流氓強盜作風，而自美其名為「錫金自願加入印度」。吾人認為錫金應保持其獨立，印度必須由錫金退出。

印度在兼併錫金後，不丹、尼泊爾將面臨印度之更大壓力，不丹雖係聯合國會員國，但印度可能以滲透方法，一如其在錫金所為者，進而吞併不丹。尼泊爾國家較大，印度一時尚難隨心所欲，但其對支持「反尼泊爾運動」之武裝鬥爭將加強。尼泊爾可能積極採取「聯匪制印」政策，向北方更要靠近，加強與匪勾結。

錫金淪為被印度直接統治後，印度將更加緊控制其軍、政建設，以期與其積極開發「東北邊區」之計劃，對西藏形成威脅。近二、三年來印度在上述區域之經營，守可屏障北疆，攻可進窺藏境。所採政策頗為積極進取。除本身之擴張意識外，蘇俄之鼓勵亦為原因之一。

印度併吞錫金後，可能面臨錫金人民之潛在強烈反抗，匪對錫金及「東北邊區」之滲透統戰更將加深。二地之武裝鬥爭可能形成一氣。印度雖可以

大軍恐怖鎮壓，但武裝鬥爭將擴大加劇。從長期來看，印度是可能會面臨「疲於奔命」之窘境。不丹、尼泊爾對印度之野心戒懼，給予共匪宣傳統戰之機會。尼泊爾人在藏印邊界人口上居多數，潛在之「尼泊爾人聯邦」亦將帶給印度相當困擾。

西方各國對印度之暴行雖未多加譴責、打擊，然亞洲各國對印度所為深不以為然。印度在亞洲各地將陷於孤立，而與蘇俄將更加一步勾結。

印度不顧連年國內政、經諸問題之困擾，戰敗巴國製造孟加拉，與蘇俄勾結簽訂友好條約，核子試爆，支持阿富汗分裂西巴，及進而兼併錫金。其執政甘地可謂老練果敢，不輸鬚眉。今後可能對支援西藏抗暴及西巴俾路支、西北邊區分裂獨立運動將採更積極態度。反言之，巴國亦將積極備戰，對雙方爭執地區可能採取「先下手為強」手段，搶先佔領。巴、印衝突可能再起。印度在其核武器能制衡共匪威脅前，印度可能在克什米爾及西巴與阿富汗領土、種族爭執中採取强硬手段，西巴面臨分裂危機。印度志在為南亞次大陸主人，設若朝此方向演變，則我國西疆及西南邊疆未來變化深值注意。印、俄可能是在合製「亞洲安全體系」作為包圍共匪之南邊圍牆。

印度對錫金併吞順利，可能影響其對「東北邊區」納加、米佐獨立運動撫剿工作之順利推行。反之匪對該區反印叛亂活動支持更將加緊。

匪對印度吞併錫金最為敏感，藏、印邊境之緊張關係可能再度出現，而所謂「匪、印和解」難能有所進展。

註①按一八九〇年六月十七日中、英關於錫金（哲孟雄）及西藏條約 Convention between Great Britain and China relating to Sikkim and Tibet, 1890 第一條規定..The boundary of Sikkim and Tibet shall be the crest of the mountain range separating the waters flowing into the Sikkim Teesta and its affluents from the waters flowing into the Tibetan Mochu and northwards into other rivers of Tibet. The line commences at Mount Gipmochi on the Bhutan frontier and follows the above mentioned water-parting to the point where it meets Nepal territory. 按光緒十一年（一八九〇）中國全權代表駐印幫辦大臣升泰與印度總督蘭斯頓所簽加爾各答藏印條約第一條・藏、哲之界，以自布坦（按為不丹）交界之克克莫攀山起，至郭爾喀邊界止，分哲屬梯斯

塔及近山南諸小河，藏屬莫竹及近山北流諸小河分水流之鄰山頭鷄蹕。

註②威非爾爵士宣稱..「.....Political arrangements between the states on the one side and the British Crown and British India on the other side will thus be brought to an end. The void will have

to be filled either by the states entering into a federal relationship with the succession government or governments in British India or failing this, entering into particular political arrangements with it or them.....」

註③當時印政府及國民大會Constituent Assembly起草印度新憲，承認錫金居特殊地位。一九四七年十一月國民大會修正尼赫魯決議並宣稱..「The Assembly resolves that the Committee constituted by its resolutions on 21 December 1946 (to confer with the Negotiating Committee set up by the Chambers of Princes and other representatives of Indian states for certain specified purposes) shall in addition have power to confer with such persons at the Committee thinks fit for the purpose of examining the special problems of Bhutan and Sikkim and to report to the Assembly the result of such examination.....」

註④參閱一九五〇年八月，錫條約 Indo-Sikkim Treaty of 1950 之第六、三、四、五、六、十一及十二條。

註⑤The World Book Encyclopedia, vol. 17, pp. 376-377.

註⑥見倫敦瑪利迪安圖書公司一九五一年三版，頁五〇至五二一—中譯本，世界知識社一九五六六年版，第七一二頁。間引自匪人民手冊，一九六三·北平，頁二九二到二九三。

註⑦錫王訪甘地事，見一九七一·五·三 The Hindustan Times。

註⑧見New Delhi-UPI, 1973, 4, 6; The Japan Times及一九七一·四·六、法新社新德里電。

一九七三·四·三三·時代週刊。關於當時甘托克暴動情形。

雖然在錫金之印度官員禁止外國記者進入該國探訪，但廿歲之皇太子在電話中曾拐彎抹角地提及..「外來的搞亂份子，有幾次，有些政治官員曾來

談及，要我們將所有權力移交給……」談到這點時，電話戛然而止。國王後在電話中表示，其將在廿四或四十八小時內可完全控制局面。但次日在錫金駐有三萬五千名軍隊之印度政府，却宣稱錫金之「法律秩序已蕩然無存」而接管錫金，同時示威活動亦立刻停止。

註⑨一九七三、四、六、路透、法新社新德里電。

註⑩一九七三、四、八、合衆、路透、法新社新德里電。

註⑪一九七四、六、二一、合衆、美聯社新德里電；一九七四、六、廿三及七、一、匪新華社電，六、廿四及七、二、匪人民日報；六、廿五、偽大公報；一九七四、六、廿四、合衆、國際社新德里電；六、廿六、偽大公報。按該項「新憲法」係印度政府派往錫金憲法顧問拉賈戈帕爾所起草。

註⑫見一九七四、九、八、匪人民日報。

註⑬同註⑩，又見匪新華社一九七四、六、廿七、北京電，見共匪廣播輯要一九七四、六、廿八、六、廿六、共匪廣播實錄。又見《The Economist》，1974年6月29日到7月5日 p.38。

註⑭匪新華社北京一九七四、七、一、電；一九七四、七、二、匪人民日報、光明日報；一九七四、七、三、偽大公報。該項消息係匪引外國通訊社報導，爲錫金王於六、十九，在印度首都由其助手向報界所發之一項聲明；同時又引七、一，合衆國際社報導，國王助手與該社通訊記者談話。

註⑮美聯社新德里一九七四、七、三、電。

註⑯一九七四、七、十一、合衆國際社新德里電。

註⑰一九七四、九、六、匪人民日報。

註⑲一九七四、九、六、匪人民日報。

註⑳一九七四、九、十二、偽大公報。其他尼泊爾之反應消息，見尼泊爾之「新興的尼泊爾」報報導八、十一、尼外相卡基在全國評論會上講話。

見一九七四、八、十二、匪新華社加德滿都電。共匪廣播輯要，一九七四、八、一四。

註㉑同㉐。

六、廿六、匪新華社拉瓦爾品第電。

2. 馬來西亞「光華日報」六、廿六、社論：「所謂民主改革，純粹是印度操縱的把戲，……羣衆示威恐懼心爲印度所併，也暴露了新德里當局的野心」。見一九七四、七、三、匪新華社北京電。

3. 泰國七、三之「亞洲新聞評論」及七、六「星暹日報」。見一九七四、七、十二、匪新華社電訊，一九七四、七、十三、匪人民日報。

4. 尼泊爾：(1) 六、廿八、「時代報」：「在第二次世界大戰前所存在的殖民地和保護國已經不適合於現在的狀況了，但是却在錫金發生了這樣的事情」，並駁斥印度之「錫金民主化」。見一九七四、七、三、匪新華社北京電。

(2) 七、七「埃佛勒斯特周刊」：錫人奮起反對印之併吞錫金之「新憲法」，稱「印新聞機構從錫金傳出的消息都是一面之詞。印軍在錫京放哨，護衛議員投票贊成新憲。見一九七四、七、一〇、匪新華社加德滿都電。(3) 七、九「祖國」周刊。見一九七四、七、十四、匪新華社加德滿都電。(4) 七、十三「輿論」周刊、「覺醒」周刊及「時代」報：皆攻擊印違反錫民意，爲併錫金而強行炮製「憲法」。見一九七四、七、十七、匪新華社加德滿都電。

九月三日「新興的尼泊爾報」，九月二日「雪山晚報」、「真理之聲報」，九月一日「新社會報」、「埃佛勒斯特周刊」。以上見匪新華社一九七四年九月四日加德滿都電。

認識中南美洲

著者王建勛

本書係採用中南美洲最新資料，自一九六六年開始至一九七一年所先後在本刊撰寫的論文彙集成輯，凡卅萬言。無論在政情方面，或國際關係方面，以及國際共黨在拉丁美洲的滲透與顛覆方面，均有周延而精闢的分析。現已在台灣商務印書館出版。

平裝一冊 定價新台幣五十四元

註㉒1. 巴報認爲印度欲併吞錫金，印對錫干涉程度比一九五〇年印、錫

護條約更甚，巴「黎明報」及「晨報」，六、廿五、社論。見一九七四、

六、廿五、社論。見一九七四、

總經銷 台灣商務印書館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郵政劃撥一〇五號